

(上接第1版)通过层层传导压力,一级抓一级,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形成部党组统揽整改全局、各单位分工负责,上下联动、群策群力、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三)精心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坚持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确保逐项整改到位。一是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在接受中央巡视期间,部党组聚焦向巡视组工作汇报时查摆的问题和巡视组指出的问题,专门研究制定工作台账,明确了具体整改措施,在巡视反馈前均已完整整改或取得阶段性成效。二是制定全面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台账。党组会2次专题研究制定《部党组接受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全面整改工作方案》,对照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对应提出124项具体举措,由部党组成员作为直接责任人,并逐条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形成了包含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的整改工作台账。三是抓好统筹兼顾、一体推进。部党组坚持将巡视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屆五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把巡视新发现问题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与上次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以及其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起来一体整改。对照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巡视工作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分别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统筹实施、一体落实。四是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解决具体问题、实现点上突破的同时,加强对产生问题的共性原因的剖析,要求各单位结合巡视反馈意见排查同类问题,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存在的漏洞和短板,既强化“当下改”的举措,又注重“长久立”的谋划。五是按照迅速行动起来的要求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巡视整改分为集中整治和持续整改两个阶段,要求集中整治阶段经过努力有望完成的必须全部完成,确实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整改事项,也明确了阶段性目标并在集中整治阶段取得可核查的进展。

(四)强化过程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强化跟踪问效,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一是加强对巡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部党组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决策重要事项,同时将各单位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评。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和部党组内部巡视的重要内容。二是部党组接受中央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责任和督促协调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紧盯责任单位,严把时间节点,逐条对账检查,集中整治期间,3次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重点工作、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2次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集中调度、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任务有效落实。三是加强重点督查。针对巡视反馈的突出问题,对具体承担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以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全面从严治党等任务的司局开展专项督查,现场提出整改意见。根据督查情况,及时向部机关司局通报发现的共性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深化整改举措。四是坚持开门整改。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对部党组巡视整改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整改举措。党组成员还与分管单位负责同志和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深入谈心谈话,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把整改全过程置于基层和干部群众的监督之下。

在巡视整改过程中,部党组及时向中央有关部门请示汇报,自觉接受监督,主动争取指导,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巡视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等给予了精心指导、悉心帮助。中央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对巡视整改方案、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认真把关,派员全程指导部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以书面方式对下一步巡视整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中央纪委监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切实履行政治监督责任,强化对巡视整改工作全过程监督,实现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期间,中央纪委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就巡视整改工作与部党组专题会商,对整改方案认真把关,对整改台账逐项研究,提出精准意见,使整改任务举措进一步具体、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大、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清晰。2020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中央纪委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与部党组接受中央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解决问题,确保巡视整改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相统一,在整改落实上较真碰硬,坚决做到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根据中央第三巡视组和中央巡视办整改要求,部党组紧盯关键环节和重点突出问题,狠抓整改任务落实。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履行职能责任存在短板弱项方面的整改情况

(1)在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网络强国重要思想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刻认识和把握丰富内涵、精神实质

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履行核心职责能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第一议题机制。严格执行《部党组工作规则》,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时传达、高效贯彻落实。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等5次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闭幕后,立即组织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会议精神,举办部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深入研讨“十四五”时期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二是加强支撑力量建设。研究制定依托部属单位组建部研究中心的工作方案,组建专门力量跟踪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最新论述,强化部系统研究成果集成应用。形成增强信息工作力量具体方案,建立涉部重要信息会商机制,围绕中央重视、行业关注、百姓关心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提高上报信息质量。三是统筹用好部内外研究力量。密切监测分析重点行业和产品进出口变化情况,及时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强化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政治责任。突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入抓好落实上狠下功夫。一是强化督查督办。建立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季度“回头看”机制,对重要批示落实情况逐项梳理、排查,确保一事一办理、件件有回应。二是着力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进一步发挥好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编制印发2020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系列活动。组成督查组赴山西等12省份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各项惠企政策和减负任务落实落地。三是突出抓好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工作。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推出系列降费举措,开展企业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活动。

(3)加快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完善机制办法,加快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体系。一是全面准确掌握重要医疗物资保供能力。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要医疗物资保供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对生产企业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及时更新完善产能、产量、库存等相关数据信息。梳理形成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点产品与企业供给清单。进一步完善央地重点医疗物资保障供应联系机制,全国重要医疗物资总体保供数量充足、保障能力稳定,能够满足2020年秋季疫情防控需要。二是完善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功能。进一步抓好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建设,上线数据共享清单和物资需求清单,新增秋冬季保供、核酸检测物资保障、疫苗生产调度等功能,实现企业物资的动态跟踪监测。遴选并推广在疫情防控、物资调配、复工复产复课等方面成效良好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强新冠病毒疫苗生产保障。三是完善医药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中央医药储备绩效检查,扎实开展医药储备应急演练。

(4)提升政策供给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政策供给。一是增强政策供给的及时性和精准性。严格执行部2020年产业政策(修)订和评估计划。二是优化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环境。完成2016-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清算核查。三是加大标准工作力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冶金机电、镁铝轻金属、毛棉纺织等行业标准修订项目的进展台账。深入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四是深入实施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督查要求,从制度机制上杜绝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5)着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环境。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保市场主体稳定发展。一是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研究制定办公室工作制度,印发《<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部门分工及落实举措》,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健全支持中小企业的长效化、常态化机制。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督查,推动惠企政策落地生效。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国36个重点城市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研究制定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政策文件,通过竞赛方式遴选先进制造业集群作为培育对象,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二是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与人民银行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提高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直达性。三是组织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四是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力度,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五是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总体看,我国中小企业正克服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加快恢复。

(6)加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力

度。牢牢把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好统筹谋划。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等手段,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实落细。加强重大问题研究。二是严禁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新增产能,严控严控电解铝新增产能。抓紧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保持水泥错峰生产政策的连续性。重点省份电解铝已退出产能设备拆除到位。三是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四是促进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实施效果跟踪分析,加强示范引领。组织发布轻工和医药工业百强榜单,纺织和轻工创新产品发布有序推进。要配乳粉追溯体系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成立“中国儿童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联盟”,促进“产学研医”联动,提升我国儿童药物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五是务实推动高端产业发展,搭建起一批行业公共交流服务平台,推动超高清、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与5G融合创新发展。

(7)着力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效。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市场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一是进一步梳理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行政许可”“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2个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国务院公布取消。二是开展“携号转网”服务专项整治行动,“携号转网”服务监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全国1小时“携号转网”成功率保持在99%以上。三是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对违规应用责令整改、公开通报、下架处理。四是建立常态化APP检测机制,完成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管理系统建设。

(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责任传导不够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8)着力解决责任传导“断档”问题。一是印发《关于部党组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补充通知》,明确党组成员任务分工,完善责任压力传导链条,通过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进行部署,年中组织力量开展检查,年终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二是研究调整部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成,出台《部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要求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相关工作职责纳入部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职责,明确部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了部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9)健全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机制。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制定《部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进一步落实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督办,修订完善部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考核方案,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盯紧“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加强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一把手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进一步增强考核科学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承担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着力解决层层衰减问题。三是督促各单位完成廉政风险防控职责任清单的梳理和更新工作。通过抽查检查、沟通交流等方式,督促各单位找准找实廉政风险点,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体系。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有关内部通报以及中央纪委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中秋、国庆节前专门印发廉政提醒通知。

(10)聚焦政治监督强化内部巡视。一是及时调整部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巡视办部署要求,研究部署党组巡视阶段性重点任务。2020年9月中旬,启动面向12家部属单位的第五轮常规巡视,对标对表中央巡视,强化政治巡视定位,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特点,突出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把被巡视单位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内容。二是修订《部党组巡视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化和成果运用不断加强,部党组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在专题调研基础上,完善了对国防科工局、烟草局党组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和常态化日常沟通交流机制。

(11)进一步落实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一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案件审查调查及纪处等工作。二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印发《2019年机关纪委和部属单位纪检组织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对典型案例指名道姓通报,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警醒党员

干部,切实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三是组织开展部系统纪检委员监督执纪业务培训,对7家京内单位和10家京外单位开展监督执纪专项调研,对部属单位落实部党组巡视移交线索审核处理工作进行3次现场督促指导,有效提升部属单位执纪审查工作水平。

(12)持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一是组织对部机关司局、部属单位、地方通信管理局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专项检查,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细化掌握情况,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二是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单位所办企业改革方案》,组织部属单位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分类施策管理存量企业、严格控制新设企业、清理关闭“僵尸企业”和质量效益低下企业、清理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和退出机制等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部属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工作。三是针对个别部属单位历史积累应收往来款比较突出的情况,督促研究制定清理方案,以更大力度推动清理工作。

(13)加强科研经费管理。一是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落实项目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跟踪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开展在研项目自查,严格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规定,并委托专业机构抽查,进一步加大过程管理力度,督促项目管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4)持之以恒整治形式主义。一是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并将其纳入部党校培训课程,邀请专家讲授相关课程,筑牢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思想基础。二是加强《部党组持续解决困扰基层形式主义问题的部内分工》自查督办。三是持续推动改进文风。制定印发部机关公文通报实施办法和部发文起草及审核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司局简函适用范围,完善公文制发、审核及通报体系。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文风问题治理,在内网一体化办公平台设置“公文通报”专栏。开展议事协调机构、部内专项公文制发情况摸底工作。四是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集中整治期间部党组成员累计调研74次,调研中均做到提前谋划,细化制定调研方案,突出把握调研重点,力戒形式主义。五是修订了《部机关司局绩效管理办法》,将部机关司局绩效考评结果与评先评优、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

(15)坚决祛除官僚主义痼疾。一是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取消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业辅导师职业资格条件。二是加强对多电信申诉受理机构督导指导,开展提升12300电话接通率专项行动,扩充支撑人员配置,优化资源配置,拓宽用户申诉渠道。三是完成12381、12300、12321三条政务热线整合,实现“一号对外”,同步上线7×24小时智能在线咨询服务。完成部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建立“群众之声”数据库,开通网上信访系统,进一步提升了服务行业、服务群众的水平。

(16)抓严抓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一是通过调整、合署办公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二是发挥财务共享中心内控机制优势,系统内置开支事项标准,杜绝超标准费用报销,并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宣贯培训。三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机制。在部党组第五轮内部巡视中,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有力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17)强化班子成员协同配合。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学习和贯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一是全流程优化党组会议议题建议、督办落实、情况上报等工作机制,确保部党组议事科学合规、研究深入、讨论充分、高质量、及时开好部党组会议,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更大范围发扬民主。党组成员通过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青年干部座谈以及开展谈心谈话等方式,广泛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建议。三是优化部领导分工AB角制度。编印《党组成员、总师近期主要活动预安排》,强化班子成员之间的协调配合。

(18)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制度。一是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部党组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办法》,梳理修订《部党组议事内容目录》,进一步强化对上报文件的审核把关。二是完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严格执行部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办法,修订并严格执行《部属单位大额资金管理办》,将达到限额以上的部门预算资金和参与管理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大额资金范围并明确管理要求。

(19)着力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工业和

信息化部党组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对党、对事业、对同志、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党组成员坚持“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针,紧密结合工作职责和分管领域,从具体事情、具体问题入手,严肃认真、诚恳真挚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提出意见,既有善意提醒,又有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批出了公心,批出了“辣味”,达到了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向机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京部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党政负责同志通报了会议有关情况,主动接受基层党组织监督。

(20)强化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围绕深入贯彻新时代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要求,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事相宜,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一是以任用好体现导向。中央巡视以来,部党组主动调整重要岗位配备工作,经综合分析研判和充分酝酿沟通,提拔使用了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3名干部。对期满返回的3名援疆干部予以提拔或进一步使用。这6名干部的使用在部系统反映良好,进一步彰显了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的鲜明用人导向。同时,加强从严管理,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对违反相关纪律的1名局级干部进行组织调整。二是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区分单位类型、发展阶段、工作难度和岗位特点等,对3名连续多年考核靠后的局级正职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对连续多年考核排名靠后和2019年度考核下滑较快的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三是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推荐部系统4名干部获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开展全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工作,评选出100个先进集体和300名先进个人,在全系统营造了选树典型、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

(21)严把政治关,防止干部考察失真失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进一步规范干部管理,健全完善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的制度措施。一是加强和改进政治素质考察。在干部考察考核工作中充分体现加强政治把关的要求,突出“政治表现”与“工作表现”相结合、“一时”与“一贯”相结合、“听其言”与“观其行”相结合,探索使用政治权重“负面清单”制度,加大政治素质考察的权重,坚决防范政治上的“两面人”。二是深化政治素质考察“画像”。突出以案例和数据说话,杜绝“千人一面”“千篇一律”,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实行“一票否决”。积极探索运用谈心谈话、工作调研、民主生活会、换届建议等方式,多措并举畅通干部表达意见建议的渠道,加强对干部“活情况”的了解掌握,经常性识别干部。三是将政治标准嵌入干部选任全流程。充分发挥部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推动政治标准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深度融合,在动议、考察、讨论决定等环节把政治导向落到实处,突出政治标准考察识别和任用干部。

(22)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建设统筹谋划。一是突出规划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任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要求,研究起草机关司局和部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指导意见,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升班子整体功能。二是大力培养选拔年轻干部。进一步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补充深入调研,结合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中的具体表现,补充调整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加强年轻干部锻炼培养,优先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深度参与重大任务,强化实战历练。积极推进年轻干部轮岗交流,有计划地选派年轻干部到国家重点工程、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援藏援疆等重点基层一线。2020年7月至11月中旬,集中推进14名处级干部交流轮岗,选派15名干部到基层挂职。综合运用公务员考录、选调、调任等方式,从大型国企、直属单位、部管理的国家局引进一批工作急需的干部。三是支持部属高校加强人才培养。组织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贺信精神座谈会,坚决把学习贯彻贺信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支持部属高校强化使命担当,突出办学特色,培养更多杰出人才。四是强化行业人才队伍培养。强化统筹领导,建立完善部行业人才工作协调机制。印发实施《工业通信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部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23)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一是持续推进个人有关事项专项整治。完成对2019年以来个人有关事项核查处理情况的复核认定。加强对部属各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和检查,针对政策把握不够精准、认定处理程序不够规范、未明确认定处理机制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建议。二是做好重点查核、随机抽查、查核验证工作。对存在漏报、瞒报行为的领导干部,严格按照两项法规提出处理建议;完成2020年度领导干部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年度查核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工作的宣传、培训,加强规范性,提高精准度。三是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发挥谈话提醒、函询等日常监督管理手段作用,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单位一把手的监督。

(下转第4版)